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2 年第 8 期 (总第 36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
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目 录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8 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安 全技术规程》的公告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的公告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 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
市场监管总局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 务月”活动的通知	34
市场监管总局等 21 部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质量 月”活动的通知	4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罗文、甘霖同志在全国市场监 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45
市场监管总局等 8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检验检 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5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指 导意见	5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6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和“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的通知	6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8 号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7 月 15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9 次局务会议通过，经与卫生健康委协商一致，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2 年 8 月 3 日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和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活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提供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

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

第四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提供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应当遵守药品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和规范，依法诚信经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第五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提供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交易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遵守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等机构的作用，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共治。

第二章 药品网络销售管理

第七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义务。

第八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不得违反规定以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个人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

第九条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第十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管理、风险控制、药品追溯、储存配送管理、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由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开展处方审核调配、指导合理用药等工作。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数量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信息。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展示依法配备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资

格认定等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对药品配送的质量与安全负责。配送药品，应当根据药品数量、运输距离、运输时间、温湿度要求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配送的药品应当放置在独立空间并明显标识，确保符合要求、全程可追溯。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与受托企业签订质量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药品网络零售的具体配送要求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向个人销售药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出具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可以以电子形式出具，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销售记录应当清晰留存，确保可追溯。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供货企业资质文件、电子交易等记录。销售处方药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保存处方、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第十六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药品，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

制措施，并及时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公开相应信息。

第三章 平台管理

第十七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处方药实名购买、药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三方平台应当加强检查，对入驻平台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药品销售和配送等行为进行管理，督促其严格履行法定义务。

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平台备案信息公示。

第十九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三方平台展示药品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对申请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资质、质量安全保证能力等进行审核，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建立登记档案，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确保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符合法定要求。

第三方平台应当与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药品质量安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保存药品展示、交易记录与投诉举报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第三方平台应当确保有关资料、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完整，并为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自行保存数据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对药品网络销售

活动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平台发现下列严重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停止展示药品相关信息：

（一）不具备资质销售药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

（三）超过药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药品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五）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药品注册证书被依法撤销、注销的，不得展示相关药品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第三方平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应急处置规定，依法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置措施。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召回药品的，第三方平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事件处置等工作时，第三方平台应当予以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存在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平台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有关平台内销售者、销售记录、药学服务以及追溯等信息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及时予以提供。

鼓励第三方平台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药品网络销售和网络平台服务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网络销售的药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询问有关人员，了解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相关情况；

（四）依法查阅、复制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第三方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药品网络销售活动引发药品安全事件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也可以由违法行为结果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工作。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应当与国家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按照职责进行调查处置。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依法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三十条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或者第三方平台等采取告诫、约

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或者第三方平台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资质审核、报

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的公告

2022年第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进一步优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管措施，市场监管总局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进行了修订，形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

2022），现予公告，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8月3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的公告

2022年第27号

现发布修订后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Z8002—2022），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8月3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现就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措施

（一）实施分类管理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实施分类管理，分为高风险领域和低风险领域。申请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项目的认证业务，实行优化审批服务；申请从事其他领域的认证业务，申请人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或优化审批服务。详见《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附件 1）。

（二）简化材料，压缩时限

按照可量化、可操作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审批条件，精简审批材料，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详见《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附件 2）。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申请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申请事项，在材料齐全且承诺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实施现场核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要求，制定《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告知承诺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3）。加强对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后履行承诺的现场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未履行承诺和不实承诺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认证监管的基本手段。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制定差异化监管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抽查检查结果的公开。

（二）强化认证行业信用监管

推进各类检查结果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失信约束，健全严重违法违规机构和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完善认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加强认证风险监测和预警追溯机制

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对认证关键环节进行风险监测，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法依规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及时发布认证风险预警和风险追溯结果，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其他事项

(一) 根据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国内外认证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监管总局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及相应的审批条件细化要求并进行公布。

(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认监委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7 号公告)同时废止。

(三)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认证机构资质申请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附件: 1. 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

2.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

3.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告知承诺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审批方式
产品认证	01 农林(牧)渔; 中药	告知承诺
	02 矿和矿物; 电力、可燃气和水	
	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05 木材和木制品;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06 化工类产品	
	07 建材产品	
	08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09 废旧物资	
	10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11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2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13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续表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审批方式
	14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15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16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17 仪器设备	
	18 陆地交通设备	
	19 水路交通设备	
	20 航空航天设备	
	21 GB7635.2 中涉及产品形成过程的不可运输产品	
服务认证	01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告知承诺
	02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03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04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05 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运服务、空运服务、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	
	06 邮政和速递服务	
	07 电力分配服务；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和水分分配服务	
	08 金融中介、保险和辅助服务	
	09 不动产服务	
	10 不配备操作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11 科学研究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12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13 支持性服务	
	14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15 保养和修理服务	
	16 公共管理和整个社区有关的其他服务；强制性社会保障服务	
	17 教育服务	
	18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	
	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20 成员组织的服务；国外组织和机构的服务	

续表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审批方式	
	21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22 家庭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01 质量管理体系		告知承诺	
	02 环境管理体系			
	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0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06 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			
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	有机产品		优化服务	
	良好农业规范			
	食品质量			
	绿色市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节能产品			
	低碳产品	通用硅酸盐水泥		
		平板玻璃		
		铝合金建筑型材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陶瓷砖（板）		
		纺织面料		
		轮胎		
	铁路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			
光伏产品				

续表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审批方式	
	电子招投标系统			
	体育场所服务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			
	测量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中国森林认证			
	交通一卡通产品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城市轨道交通制动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传动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电动客车列车控制与诊断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车门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车钩缓冲装置
城市轨道交通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CBTC）				
金融科技产品				
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	农机产品		优化服务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涂料
				卫生陶瓷
				建筑玻璃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具
				绝热材料
				防水与密封材料
				陶瓷砖（板）
				纺织产品
				木塑制品
				纸和纸制品

续表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审批方式
		塑料制品	
		洗涤用品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建材（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建材（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建材（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建材（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建材（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	
		建材（其它设备类）	
		快递包装	
		商用密码产品	
	北斗基础产品		

附件 2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取得法人资格

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申请者应当具备必要的商业办公场所，不允许以民用住宅作为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地址应当与法人证明文件中列明的地址相一致。办公场所为租赁性质的，应当提交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应当不低于一年。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应当提交自有房产证明。

申请者应当具有开展认证活动所必需的设备（硬件和软件）以及支持性配置（通讯或信息系统），包括产品储存室、档案保管设施、认证业务处理系统、证书印制设施、认证人员培训设施以及工作人

员的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等基本办公设施，必要时还需具备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办公场所和设施与申请者开展业务范围的规模相适应。

三、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注册资本 / 开办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其他币种注册的，按汇率换算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申请者的出资方应当符合相关资信要求。

由于认证机构公正性的要求，出资方不能对认证业务的公正性、独立性产生冲突或影响。如出资方在其他认证机构任职时，应提供认证机构的知情同意证明，同时，出资方不得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自然人投资方个人资信良好，没有不良记录。

四、有符合认证要求的管理制度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需符合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及 GB/T 27021 系列标准的其他相关要求，以确保持续具有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

申请一般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和服务认证的，需符合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申请食品农产品自愿性认证的，需建立“产品认证 /01 农林（牧）渔；中药”和 / 或“产品认证 /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和 / 或“管理体系认证 06 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的认证实施规则和制度，符合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和 / 或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4.1 组织结构及相应职责

4.1.1 申请者的组织结构，管理层和其他认证人员及相关委员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应当形成正式文件。

4.1.2 保证公正性的委员会的产生、代表的利益方、责任和权利、成员能力、运行规则应当形成正式文件。

4.2 公正性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编制公正性管理制度，确保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认证活动，并防止发生由于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而导致的损害公正性的行为。申请者应当有文件证明其已识别所有相关利益方对其公正性的影响，并能采取明确可行的控制措施，并建立制度进行管理。公正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4.2.1 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4.2.2 是否有可能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4.2.3 接受的资助是否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

4.2.4 是否有可能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4.2.5 法人出资者是否为认证咨询机构、产品

生产企业、营销平台、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竞争性较强行业的企业。

4.3 认证风险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能证明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作出了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4.4 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

申请者应制定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影响认证活动的各类人员的选择条件、聘用程序、培训程序、能力准则和能力评价准则及评价考核方法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认证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符合要求。

申请者应当明确规定不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4.5 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者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熟悉认证机构运作基本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4.5.1 申请者应当制定文件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聘用、考核以及相关的责任义务等管理要求。

4.5.2 申请者应当明示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无认证认可行业的不良从业记录。

4.5.3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证实性材料应包含：学历、工作经历、与认证认可相关的工作经历、培训经历、评价结论等内容。

4.6 认证过程的管理要求

申请者应当制定程序、制度等文件对认证活动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以保证认证活动的有效性和公正性。至少应当包括申请评审、审核方案的制定、抽样方案、审核计划、审核实施、审核报告、认证决定、监督、再认证以及暂停、注销、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等程序。

4.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申请者应当制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明确认证证书载明的内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以及误用或未按照规

定使用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认证证书样本应当符合认证认可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基本信息的方式。

4.8 其他内部管理规定

申请者应当制定申诉投诉、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记录管理、分支或派出机构管理、内审和管理评审、信息公开、保密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应当制定对认证规则备案、认证业务信息备案、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等规定的执行程序。

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5.1 认证机构应当具备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5.2 专职认证人员应全面覆盖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拟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产品认证检查、服务认证审查的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

5.3 “专职”是指认证人员应能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5.3.1 与申请者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社保缴费单位为申请者、申请者分支机构或申请者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3.2 申请者返聘的具有认证人员注册资格的退休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内退人员。正式退休或提前退休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以及与认证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内退人员提供由退休前所在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确认的证明以及与申请者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5.3.3 申请者的出资方为事业单位时，由出资方任命在申请机构任职的事业编制人员。由申请者的出资方提供事业编制证明。

5.4 “相应领域”是指专职认证人员应当具备与申请领域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具体如下：

5.4.1 通用要求

教育经历：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相应专业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目录”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准。

工作及专业工作经历：满足相应领域专业要求，研究生学历相关人员应具有至少 2 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 1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相关人员应具有至少 5 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 2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大专学历应具有至少 6 年全职工作经历（含至少 4 年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所在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从取得学历后算起。

5.4.2 相应领域专业要求

I 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I-1 质量管理体系

a. 专业知识

掌握以下质量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常用统计技术方法和应用；测量 / 计量知识以及对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管理要求；标准化知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等；顾客满意的监视和测量、投诉处理、行为规范、争议解决的知识；质量计划；质量管理体系自我评价方法；卓越绩效模式；持续成功（GB/T19004）；风险管理知识和方法。

b. 工作经历

适宜的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技术、检测、质量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I-2 环境管理体系

a. 专业知识

掌握以下环境管理相关工具、方法、技术和理念：清洁生产和生命周期的基本概念和方法；掌握向水体排放的污染物，理解污水治理技术的相关知识；掌握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理解大气治理技术的相关知识；掌握固体废物基本分类、危险废物的基本分类，理解固体废物的处理技术的相关知识；掌握噪声的分类，理解资源能源消耗及治理技

术的相关知识。

b. 工作经历

适宜的专业工作经历包括：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及治理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规划、清洁生产审计、节能减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I-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a. 专业知识

掌握以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工具、方法、技术：

——掌握特定专业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方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目的、意图和基本概念；

（注：特定专业性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技术是指可用于特定生产运行和活动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方法。例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故障类型与影响分析（FMEA）、故障树分析（FAT）等。

——掌握特种设备的概念、分类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对特种设备管理的通用要求。

b. 工作经历

适宜的专业工作经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安全监测、安全评价、安全技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I-4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a. 专业知识

信息安全管理相关专业包括：

掌握网络结构与通信基础、数据安全、载体安全、环境安全、边界安全、应用安全等相关技术；掌握与组织业务活动相关的知识，例如：流程、资产、风险、安全要求、控制措施以及信息安全技术和信息技术在业务活动中的特定应用等方面的知识；了解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工具、方法。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相关专业包括：

掌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

测试服务、集成服务、IT 运维服务和租赁服务；掌握网络与通讯、操作系统、数据系统、数据库、基线、配置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支持性基础设施、机房环境、信息安全、云基础、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智能楼宇、各行业典型信息系统等。了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相关工具、方法，例如：运行维护管理平台、事件管理工具、监视和测量工具。

b. 工作经历

适宜的专业工作经历包括：信息安全相关专业包括信息安全、密码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应用、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计算数学与应用数学、自动化、通信、电气等相关的专业；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技术应用、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信息安全、密码学、计算数学。

II 产品认证（除 01 和 03 认证领域）

从事产品认证的人员专业工作经历为从事所申请产品领域生产设计、质量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工作。

III 食品农产品认证

食品农产品相关专业包括：（专科、本科）0703 化学类、0707 海洋科学类、0710 生物科学类、0813 化工与制药类、0816 纺织类、0817 轻工类、0823 农业工程类、0824 林业工程类、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09 农学、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1008 中药学类；（研究生）0703 化学、0707 海洋科学、0710 生物学、0713 生态学、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0828 农业工程、0829 林业工程、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1 生物医学工程、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6 生物工程、09 农学、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7 药学、1008 中药学。

IV 服务认证

申请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邮政和速递服务、电力分配服务；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和水

分分配服务、金融中介、保险和辅助服务、科学研究服务、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教育服务、卫生和医疗保健服务、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等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应当至少有 50%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并取得学位。

对于专职认证人员为非相关专业时，应至少具备与从事的认证领域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服务认证领域专业经历为从事所申请领域专业技术、质量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工作。仅有审核经历不能认定为专业工作经历。

5.5 专职认证人员应当具备的能力

5.5.1 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熟悉相应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5.5.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相应认证领域划分并能正确判断认证委托人委托的认证领域和专业；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置情况。

5.5.3 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能够根据认证客户的业务 / 产品 / 过程 / 组织结构的信息识别其对审核方案，特别是对审核组的能力要求；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置情况。

5.5.4 认证审核人员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理解和掌握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了解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相关知识，了解认证机构认证管理过程要求，完全能够按照认证机构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5.5.5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了解认证机构认证管理过程要求。

5.5.6 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熟悉认证流程及认证过程各阶段的专业管理要求；掌握专业能力评定要求；熟悉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能正确选择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并能基于已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的符合性。

5.6 专职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5.6.1 申请者应根据建立的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从认证人员专业能力需求、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等方面评价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应全面覆盖专职认证人员。

5.6.2 评价结果证实性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被评价者的学历、与所评价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认证认可经历、培训经历以及其他可支撑评价结论的信息以及评价结论，评价过程和评价结论应符合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认证认可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自身的人员管理程序。

六、其他要求

6.1 申请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对所申请的产品认证领域具备自有或签约检测资源，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检测机构能力范围应能覆盖认证机构所申请的具体产品。

6.2 申请从事产品认证（01 和 03 认证领域）活动的机构，还应当具备食品农产品的科研、检测、推广、行业管理等任一背景。

6.3 从事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或者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行的认证制度还应当满足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或者市场

监管总局（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有关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列明的要求。

6.4 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应当提供中文版的申请材料，并附上申请人对中文版内容负法律责任的声明。

附件 3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告知承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认证市场营商环境，完善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方式，提高效率，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称资质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所需条件和要求以及提交的材料，申请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由资质审批部门作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资质审批部门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认证机构资质审批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一）新设立认证机构；
- （二）扩大认证业务范围。

申请机构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认证机构资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资质审批部门负责告知承诺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工作，依据认证领域风险确定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认证领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向申请机构告知下列内容：

- （一）资质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二）准予认证机构资质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要求；
- （三）需要申请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方式；
- （四）申请机构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第六条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已经知悉资质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 （三）能够持续符合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可随时接受核查；
- （四）能够提交资质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认证机构资质审批事项，应当由资质审批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件。

第八条 申请机构可以通过登录网上审批系统提交加盖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相关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资质审批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资质审批部门不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作出许可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认证机构批准书。

第十条 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资质许可后两个月内，对认证机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由资质审批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可委托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 现场核查中发现认证机构存在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和信息情形的，依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中发现认证机构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依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中发现认证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资质的，按照相关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予以公布。该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此前出具的相关认证证书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被撤销行政许可的申请人3年内不得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十四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认证机

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资质审批部门建立申请机构信用监管机制。资质审批部门发现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应当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相关失信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资质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告知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本机构已经知悉资质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本机构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三）本机构能够持续符合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可随时接受核查；
- （四）本机构能够提交告知的相关材料，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五）本机构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20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冷冻饮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5 大类食品 673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饮料、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方便食品、蜂产品、罐头和蔬菜制品等 10 大类食品 13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农药残留超标、重金属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北京、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新疆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产品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及时公开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兴明桶装水店销售的、标称福建省上杭县嘉益太空水厂生产的饮用纯净水，其中铜绿假单胞菌菌落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广东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东晓南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深圳市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鸿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紫云英蜂蜜，其中嗜渗酵母计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淘宝网六味魔方（经营者为四川六味魔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四川省绵阳康富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绵阳米粉（肥肠笋子味），其中大肠菌群数、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天猫葛娃旗舰店（经营者为湖北葛娃食品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销的、源兴堂（安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坚果葛根粉，其中霉菌数、菌落总数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五）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合肥站西路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安徽省淮南白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淮南牛肉汤（方便食品 香辣），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泰洪升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谷磨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桂花糕，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四川省成都世茗源茶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四川省雅安市和龙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尖茶，其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重金属污染问题

天猫湘品堂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湖南湘品堂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小徐瓜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脆椒萝卜（酱腌菜），其中铅（以Pb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

淘宝网进口零食折扣商店（经营者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亮雪美食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上海鲜得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销的鲜得味豉汁口味金枪鱼罐头（原产国：菲律宾），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运桥食品店销售的、标称新疆丰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黄油饼干，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淘宝网嗨啤屋（经营者为北京思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北京嘉思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的、Bisca A/S生产的茱莉斯[®]全麦消化饼饼干（原产国：丹麦），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辽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沈辽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授权黑龙江真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瓜子，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广东省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广东省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白砂糖，其中色值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茶叶及相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1.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铜绿假单胞菌

铜绿假单胞菌是一种条件致病菌，广泛分布于水、空气、正常人的皮肤、呼吸道和肠道等，易在潮湿的环境存活，对消毒剂、紫外线等具有较强的抵抗力。铜绿假单胞菌对于免疫力较弱的人群健康风险较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中规定，包装饮用水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中铜绿假单胞菌的检测结果均为不得检出。包装饮用水中检出铜绿假单胞菌的原因，可能是水源防护不当，水体受到污染；也可能是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严格；还可能是包装材料清洗消毒有缺陷所致。

二、嗜渗酵母计数

嗜渗酵母菌是一类耐高渗透压的酵母菌的总称，可使蜂蜜发酵酸败。大量食用嗜渗酵母计数超标的蜂蜜，可能出现腹泻等不适症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中规定，蜂蜜中嗜渗酵母计数的最大限量值为 200CFU/g。蜂蜜中嗜渗酵母计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嗜渗酵母菌污染，也可能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条件不当有关。

三、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被致病菌（如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如果食品中的大肠菌群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中规定，方便米粉（米线）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2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CFU/g。方便米粉（米线）中大肠菌群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的加工原料、

包装材料受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人员、工器具等的污染，还可能是灭菌工艺灭菌不彻底导致的。

四、霉菌

霉菌是评价食品质量安全的一项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 1g 或 1mL 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如果食品中的霉菌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可能产生霉菌毒素；长期食用霉菌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方便冲调制品》（Q/AYXT 0004S—2021）中规定，方便冲调制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霉菌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2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50CFU/g。方便冲调制品中霉菌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条件不当有关。

五、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中规定，方便粉丝、方便米粉（米线）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4 CFU/g。《方便冲调制品》（Q/AYXT 0004S—2021）中规定，方便冲调制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4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糕点食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

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4 CFU/g。方便粉丝、方便米粉（米线）、方便冲调制品、糕点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六、三氯杀螨醇

三氯杀螨醇是一种广谱性有机氯杀螨剂，一般用于杀灭棉花、果树、花卉等的螨虫。急性毒性分级为低毒级，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三氯杀螨醇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三氯杀螨醇是禁用农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三氯杀螨醇在茶叶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01mg/kg。茶叶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种植户违规使用导致，也可能是茶园土壤中有三氯杀螨醇残留。

七、铅（以Pb计）

铅是一种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长期食用铅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人体的血液系统、神经系统产生损害，尤其对儿童生长和智力发育的影响较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铅（以Pb计）在蔬菜制品中的限量为1.0mg/kg。酱腌菜中铅（以Pb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使用的蔬菜原料中铅含量超标，也可能是生产设备或包装材料中的铅迁移带入。

八、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是食品工业中常用的一种防腐剂，对霉菌、酵母和细菌有较好的抑制作用。长期食用苯甲酸及其钠盐超标的食

品，可能导致肝脏积累性中毒，危害肝脏健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在水产动物类罐头中不得使用。水产动物类罐头中检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

九、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中规定，饼干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0.25g/100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0.80g/100g。饼干、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十、色值

色值是食糖的品质指标之一，是白砂糖、绵白糖、冰糖等质量等级划分的主要依据之一，它主要影响糖品的外观，是杂质多寡的一种反映，也是生产工艺水平的一种体现。《白砂糖》（GB/T 317—2018）中规定，白砂糖的色值最大值不得超过150IU。白砂糖中色值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关键工艺控制不当，也可能是食糖运输和储存条件不佳导致色值升高。

附件 2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福建省上杭县嘉益太空水厂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白砂镇食东塘村食水井回元路 2 号	上杭县兴明桶装水店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江镇人民路 231 号	饮用纯净水	18.6 升 / 桶	/	2022/6/7	三个月（密封状态下）	铜绿假单胞菌	0CFU/250mL ; 450CFU/250mL ; 0CFU/250mL ; 0CFU/250mL ; 0CFU/250mL	n = 5 , c = 0 , m=0CFU/250mL

附件 3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委托：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被委托单位：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源	委托单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街道国豪动漫产业基地18层； 生产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香源	华润万家（广州）有限公司东晓南店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锦悦街1号负一层01房号	紫云英蜂蜜	500克/瓶	图形商标	2021/11/27	24个月	嗜渗酵母计数	450CFU/g	≤ 200CFU/g

附件 4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绵阳康富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一号路5栋1层1号	淘宝网六味魔方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10.3-c-s-w4002-21484175476.16.7fcf769dAA G7Wm&id=531284734635	绵阳米粉(肥肠笋子味)	240克/袋	康富源老开元	2022/5/6	180天	大肠菌群	1.2 × 10 ³ CFU/g; 2.3 × 10 ² CFU/g; 15CFU/g; 2.3 × 10 ³ CFU/g; 20CFU/g	n = 5, c = 2, m = 10 ² CFU/g, M = 10 ² CFU/g
2	总经销企业: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生产:源兴堂(安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A3栋20楼2026室; 生产: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义采路800号双创产业园A4栋四层	天猫葛娃娃旗舰店	https://m.tb.cn/h.fHsbqf0?tk=KGAz2PRQnj	坚果葛根粉	350克/盒	樂家老舖及图形商标	2022/3/10	12个月	霉菌	3.6 × 10 ⁴ CFU/g; 2.6 × 10 ² CFU/g; 4.0 × 10 ² CFU/g; 7.5 × 10 ² CFU/g; 75CFU/g	n = 5, c = 2, m = 50CFU/g, M = 10 ² CFU/g
3	淮南白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经济开发区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合肥西站西路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站西路1号宝文装饰广场二期一层	淮南牛肉汤(方便食品辣)	105克(粉) 55克、豆丝18克、大豆蛋白5克、调味料27克) / 桶	白蓝味 中味	2022/4/16	12个月 (未开封)	菌落总数	4.7 × 10 ⁴ CFU/g; 9.5 × 10 ³ CFU/g; 1.6 × 10 ⁴ CFU/g; 4.4 × 10 ⁴ CFU/g; 2.2 × 10 ⁴ CFU/g	n = 5, c = 2, m = 10 ⁴ CFU/g, M = 10 ⁵ CFU/g

附件 5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桂林谷磨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大圩镇委新崧村 32 号地	桂林市泰洪升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民主路 29 号	桂花糕	300 克 / 盒	古磨坊	2022/6/1	3 个月	菌落总数	1.2 × 10 ⁴ CFU/g; 1.6 × 10 ⁴ CFU/g; 2.2 × 10 ⁴ CFU/g; 1.8 × 10 ⁴ CFU/g; 2.1 × 10 ⁴ CFU/g	n=5,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附件 6

茶叶及相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保质期	商标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雅安市和龙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	成都世茗源茶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12号西一路6号74号栋1层	金尖茶	248g/包	2021/12/17	在符合贮存条件下可长期保存	图形商标	三氯杀螨醇	0.058mg/kg	≤ 0.01mg/kg

附件 7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临武县小徐瓜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武水大道68号	天猫湘品堂食品专营店	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id=574542155632&ut_sk=1	脆椒萝卜(酱腌菜)	450克/瓶	小徐瓜瓜+图形	2022/3/5	9个月	铅(以Pb计)	1.65mg/kg	≤ 1.0mg/kg

附件 8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经销商： 上海鲜得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产国：菲律宾	经销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488号1906C（200126）	淘宝网进口零食折扣商店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lLz09.2.0.0.3fc52e8dCPZ84j&iid=667898397427&_u=6ov0o610d1	鲜得味豉汁口味金枪鱼罐头	180g/罐	鲜得味	2019/10/8	36个月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0.170g/kg	不得使用

附件 9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新疆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昌吉市运昌食品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乌伊路亚中商城四号大厅 97 号	大黄油饼干	500 克 / 袋	联新旺 + 图形商标	2021/11/24	300 天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1.9g/100g	≤ 0.25g/100g
2	进口商：北京嘉思特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商：Bisca A/S；原产国：丹麦	进口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 号 3 号楼一层 104；生产商地址：/	淘宝网嗨啤屋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09.2.0.0.67002e8d5TKGFs	茱莉斯®全麦消化饼干	400 克 / 袋	茱莉斯	2021/8/16	保质期至：2022 年 08 月 16 日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0.30g/100g	≤ 0.25g/100g

附件 1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授权制造商： 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黑龙江真心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制造商：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店路21号； 生产商地址：黑龙江省尚志市经济开发区	辽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41号	香瓜子	160克/袋	图形商标	2021/12/25	8个月(常温)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3g/100g	≤ 0.80g/100g

附件 11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大村岭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大村岭(糖厂路1号)	白砂糖	50 千克/袋	橘城牌及图形商标	2022/3/10	12 个月	色值	172IU	≤ 150IU

市场监管总局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 “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2〕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厅（局），人民银行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要求，聚焦个体工商户面临的困难和诉求，充分动员各方面力量，推动各项纾困政策落地落实，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共同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开展 2022 年度暨首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送服务、办实事、促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三、活动内容

各地区相关部门按照《“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结合本地实际，主要围绕以下八个方面开展“服务月”活动。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法规知晓度。围绕各领域和本地区出台的惠及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房租减免、创业就业等优惠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册等各种载体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的浓厚氛围。

（二）广泛开展走访调研，了解政策落实情况。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和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通过集中座谈、“一对一”访谈、调查问卷等线上线下方式，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状况、难点问题等，广泛开展大走访、大调查，形成调研分析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特别是要关注已出台的各项纾困政策在个体工商户群体中的落实情况，以及进一步的政策需求。

（三）积极拓展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组织银行等机构为个体工商户解读金融扶持政策和贷款产品，为有贷款需求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帮助。充分发挥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各类信用贷款模式，拓展信用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加强“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名录库）“申请贷款”功能模块建设。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渠道，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技能培训等方面提

供资金支持。

（四）积极主动服务，促进就业创业。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化人力资源机构，开展用工对接，缓解个体工商户用工短缺难题。组织个体从业人员参与技能培训，提升专业能力水平。指导各地通过上门宣传、12333 政务服务平台、政策宣讲、发布会、媒体采访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政策“直补快办”、创业扶持政策、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积极解决场地需求。结合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和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围绕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创新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需求，开展精准政策宣传、精细辅导讲解、精心诉求响应等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的税费服务活动，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办税满意度。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对依法参保的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落实稳岗返还、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参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等政策。针对个体工商户反映强烈的经营场所需求，鼓励各地在城市规划和管理中考虑个体经营实际需求，充分利用现有市场、闲置厂房等场地资源，因地制宜提供一批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六）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度，深化质量帮扶。配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提高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应用场景，为个体工商户跨部门、跨领域办事提供便利。开展“个转企”登记试点工作，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七）优化网络平台服务，引导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通过专题座谈会、网上意见征集等方式，畅通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沟通渠道，集中反馈合理诉求。引导平台企业投放更多精力和资源助力广大个体工商户更好利用线上渠道开展经营活动。

（八）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发挥个体工商户党员在干事创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兴业、共同致富。结合开展“立足职能，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市场主体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活动，深入调研走访个体工商户，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大力宣传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典型事例，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

9 月初，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举办“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各地可以结合“服务月”安排，接续启动各项活动。各地区相关部门在“服务月”期间，结合本通知要求和各自职责分工，相对集中开展一系列主题活动。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况派出调研组，赴部分省份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服务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服务大局。个体工商户发展关系稳就业、保民生、保稳定大局，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对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统筹处理当前和长远、活力和秩序、规范和发展的关系，扎实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努力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地要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以

各部门确定的主要活动内容为基础，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让更多个体工商户享受到已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提振发展信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要注重发挥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动员各界力量参与“服务月”各项活动。

（三）注重宣传，扩大影响。“服务月”期间，各地区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市场监管总局在官方网站和“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设置“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专栏，集中展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成效、“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各地出台的政策措施等，并视情况协调媒体组织集中宣传报道和系列采访活动。

（四）高效廉洁，安全有序。各地区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平稳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高度关注相关诉求和舆情动向，加强引导，及时化解矛盾。严格遵守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坚守安全底线，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各地区相关部门开展“服务月”活动的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图片及视频资料同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将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简报》择优刊发，对重点经验做法专题报送国务院。“服务月”活动结束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及时做好总结收尾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将在汇总各部门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国务院。

联系人：熊壮，联系电话：88650774、18811268297 朱子震，联系电话：88650748、13522784220

电子邮箱：xiaoweiminglu21@126.com

附件：“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退役军人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2022年8月18日

附件

“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围绕“便利准入、降低成本、党建引领、优化环境”开展活动

（一）发挥登记注册职能作用，为个体工商

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退出服务。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工作，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鼓励将个体工商户开办纳入“一网通

办”覆盖范围。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开展改革效果全面评估，为后续科学制定政策提供支撑。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为个体工商户跨部门、跨领域办事提供便利。授权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个转企”试点工作，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研究论证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有效路径。

（二）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经营负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31号）要求，广泛了解涉及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情况，畅通投诉处理渠道，通过12315热线电话等接受社会投诉举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将投诉线索转有关部门或地方核实处理。

（三）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强化党建引领，深入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一线，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大力宣传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典型事例，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充分调动并发挥广大个体工商户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增强发展信心。开展帮助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对接沟通活动，鼓励平台企业在政策宣讲、创业指导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帮助，畅通个体工商户与平台企业沟通渠道，集中、高效将个体工商户合理需求反馈给平台企业，引导平台企业投放更多精力和资源帮助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经营。开展广告业稳增长、纾困解难系列政策梳理及宣传活动。加强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联系人：登记注册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处

吴凡

联系方式：88650765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宣传政策、落实政策、纾解难题、促进发展”开展活动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骨干支撑作用，汇聚和带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活动行动，组织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稳定市场预期，坚定信心，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一方面，围绕“宣传政策、落实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惠企政策，通过各级各类政策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应用APP精准推送政策，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咨询，帮助中小企业享受政策，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另一方面，围绕“纾解难题、促进发展”，聚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帮助中小企业切实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精准满足服务需求，增强中小企业获得感。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围绕“就业创业社保政策宣传”开展活动

（一）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政策“直补快办”宣传。指导各地通过上门宣传、12333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扩大政策落实率，提升企业获得感，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二）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活动期间，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和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指导各地通过政策宣讲等方式，向个体工商户介绍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税费减免优惠以及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等政策的相关内容及申领经办流程，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三）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宣传。通过发布会、媒体采访等方式，促进缓缴政策实施，让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符合条件又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更加方便办理、应享尽享，助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

联系人：就业促进司创业指导处 黎宇

联系电话：84201533

四、农业农村部围绕“落实扶持政策措施，吸引人才返乡创业”开展活动

收集、整理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区、市）出台的关于促进农村创业的政策文件，按类别整理形成《农村创业创新支持政策清单》，并适时以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名义印发。组织各地开展农村创业创新政策措施宣传推广工作，集中宣传返乡创业相关政策，引导有返乡入乡在乡创业意愿的人员，以及已经返乡创办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人员，进一步了解可获得的扶持措施，用足用好政策，营造返乡入乡创业创新良好氛围，吸引更多人才投身乡村、创业干事。

联系人：乡村产业发展司农村创业创新处
杨雪芹

联系电话：59192072

五、商务部围绕“政策宣传和走进个体工商户”开展活动

（一）发布中小市场主体政策包。梳理近年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及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形成商务领域中小市场主体政策包，通过官网等形式对外发布并及时更新，便于个体工商户及时掌握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推动纾困政策落地，提升个体工商户获得感。

（二）开展走进个体工商户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深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贸物流、生活服务等行业个体工商户，了解发展情况、政策落地情况、存在问题和政策需求，推动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

联系人：市场建设司体制改革处 赵昱尧
联系电话：85093688

六、退役军人事务部围绕“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开展调研服务活动

（一）摸清底数。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研究分析等工作，系统了解本地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产业分布、经营状况、税费减免等情况，并形成工作机制，定期交换信息、掌握底数。

（二）走访调查。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各类产业园区、就业创业园地、

创业孵化基地，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商会、就业创业导师团队等社会力量，建桥梁、搭纽带，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对接，做好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工作。

（三）银商对接。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通过开展银企对接等形式，提高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信贷服务覆盖面。

联系人：就业创业司创业扶持处 李敏
联系电话：87933527

联系人：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服务处 高然

联系电话：87933538

七、人民银行围绕“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开展“金融活水润百业”活动

（一）了解需求。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受疫情影响严重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问题困难、政策建议等。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推出一批为民惠民的实招硬招，及时解决相关突出问题。

（二）惠企助商走访对接。联合相关部门、行业主管单位，针对特定行业及领域个体工商户需求，组织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入户，精准对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做到快审快贷，高效便捷满足个体工商户的用款需求。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交通物流、居民服务等行业各类主体，创新有特色的产品服务，加快银企对接速度。充分利用各行业主管单位共享信息，以专业市场、整体商圈等为载体，探索开展批量授信，及时将惠企助商资金送达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个体工商户，指导银行根据客户需求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工作。

（三）宣传服务。组织金融机构主动入户，联合社区、园区、商圈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各方，大力营造助企纾困、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宣传氛围，引导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更好掌握金融财务知识，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对于特定行

业的助企纾困政策，要早宣传广宣传，确保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交通物流等行业市场主体广泛知晓纾困政策。对于没有办理登记注册的个体经营者，也给予政策关怀和金融支持，并配合相关部门提高登记注册的便利度。

联系人：金融市场司信贷政策管理处 朱吟琰
联系电话：66194548

八、税务总局围绕“推进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结合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版”和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围绕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创新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需求，充分发挥税务系统自身优势，开展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的税费服务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

（一）精准政策宣传。各级税务机关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轮次的政策推送、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政策宣传辅导的精准性，有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知晓度。

（二）精细辅导讲解。各级税务机关对个体工商户适用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通过线上线下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分别开展针对性专项辅导，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流程、能申报、会操作。

（三）精心诉求响应。各级税务机关邀请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作为税费服务体验师参加“诚纳各方建议 聚智落好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同时通过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征纳沟通平台、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岗、基层网格员等，广泛征集个体工商户涉税涉费意见建议，及时答疑解惑、响应诉求、改进工作，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联系人：纳税服务司小微企业服务处 魏克寒
联系电话：63410770

九、银保监会围绕“银商对接”开展增加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活动

（一）应用信息共享。深化“银商合作”，8

月至9月，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共同调研了解银行关于深化“银商合作”的具体需求，研究制定加强信息共享的具体举措，以联合发文等方式予以落实，拓展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库与银行共享信息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数据共享时效性。

（二）线上对接。加强“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名录库）“申请贷款”功能建设，展示更多类型的银行贷款，引导银行及时回应个体工商户贷款申请。

（三）数据分析。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全国不同区域、行业个体工商户的经济数据分析，与银行共享分析结果，引导银行优化信贷资源在不同地区、行业的配置。

（四）加强信贷支持。持续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指导，做好信贷数据监测，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实现2022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

联系人：普惠金融部 刘洋
联系电话：66278379

十、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围绕“送法规、送政策、送服务”开展“问情服务”活动

组织全国各级个私协会深入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一线，加大“问情服务”活动实施广度、力度和深度，积极主动“送法规”，精准及时“送政策”，立足需求“送服务”。通过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知法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维权，强化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精准及时投送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个体工商户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提升政策获得感；进一步了解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将相关信息反馈至政府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同时根据需要，开展“中小商户数字化经营帮扶”、“银企对接金融服务”等品牌服务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困难问题。

联系人：会员服务部 赵倩
联系电话：82261402

市场监管总局等 21 部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2〕76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大力提升各行业质量水平，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促进质量强国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场监管总局等 21 个部门定于 2022 年 9 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二、活动重点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及标准化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以质量提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在“质量月”期间集中宣传展示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成就，分享推广一批质量创新典型成果，出台一批变革创新的质量政策措施。积极促进技术、管理协同创新，提升质量技术、质量管理、质量服务专业化能力，开展质量成果转化和应用系列活动，提高管理效率和劳动生产率。

（二）提高产业和区域质量竞争力，更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入开展质量强省、质量强市建设活动，加强区域质量合作，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瓶颈，以质量变革推进区域支柱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形成质量发展比较优势，增强区域经济发展韧性。实施产业链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链主”企业等引领作用，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实施质量攻关，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带动链上配套企业质量协同提升，促进保链稳链强链。发挥质量奖获奖企业示范作用，面向全行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大力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最佳实践分享等活动。

（三）加快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提高供给质量水平。围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加大质量提升力度，以高质量供给满足日益升级的国内市场需求。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开展对标达标活动，以高标准牵引品质提升。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行动和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促进精品培育。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推广绿色建造技术。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围绕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大力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度。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持续提升质量水平。

（四）积极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应，加大助企纾困力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积极发挥质量政策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作用，持续加大为企业办质量实事力度，通过实施精准质量服务，解决企业共性需求，助力企业提高抗击疫情等风险能力，降低质量成本，提升质量效益。不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基层站点服务能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百城助万企”等活动，帮扶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解决质量创新、质量

攻关难题。

(五) 强化质量监管效能, 构建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手段, 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强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进一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过度包装等领域执法力度, 公布一批打击质量领域违法行为的成果和典型案例。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 提出产品安全规范建议, 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提升。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和消费教育引导活动。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推动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质量“关键小事”。

(六) 提升全民质量素养, 促进社会质量共治。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发挥全媒体优势, 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加强质量主题宣传, 传播先进质量理念, 弘扬优秀质量文化。推动群团组织在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质量提升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各领域企业普遍开展全员参与的质量文化建设, 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引导行业质量诚信自律, 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 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结合地方实际, 做好“质量月”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以“质量月”为契机, 深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 推动促进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加快落地见效。

(二)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把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与打通产业循环、促进扩大内需、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结合起来。以质量手段为企业纾困、助企业发展, 为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提供质量支撑, 以质量领域的实绩实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 广泛动员, 重心下移。以“质量月”活动为平台, 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 推动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 推动质量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发挥“质量月”活动影响力, 在全社会掀起建设质量强国的热潮。

(四) 严格要求, 增进实效。有关活动组织主体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简朴、高效开展活动。坚持自愿参加、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 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 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 并将有关活动情况、典型案例、图片及视频等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 附件: 1. 2022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 2022年全国“质量月”相关联合会、协会开展的活动
3. 2022年全国“质量月”部分企业开展的活动
4. 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供销合作总社 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1

2022 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务院国资委共同举办 2022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中央企业质量提升标准创新大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各地区各行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的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与全国工商联共同举办 2022 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举办质量基础设施投资研讨会。持续推动为民办质量实事，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百城助万企”行动、工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食品生产领域“千企万坊”帮扶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标准助企纾困促进‘小个专’健康发展”专项活动、“质量认证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训活动、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活动。开展特种设备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开展油品质量提升活动。会同联合主办单位制作发布“质量月”活动海报。开展中国质量管理最佳实践推广活动。开展全国少年儿童“质量安全”绘画活动暨“质量安全第一课”活动。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教育宣传活动、优质服务论坛、“电梯安全宣传周”、“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推动开展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行业交流活动、检验检测领军人物访谈活动。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和消费教育引导活动。加大全国 12315 平台和 12315 热线

宣传力度，不断提升 12315 投诉举报处置效能。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原材料等重点行业质量标准宣贯主题活动。指导相关机构开展部分基础电子产品质量分析评价。组织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推广，推动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全国行系列主题活动。

三、公安部围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紧密结合“昆仑 2022”专项行动，侦破一批大案要案，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斩断一批犯罪链条。

四、自然资源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 2022 年自然资源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和能力验证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宣贯活动。

五、生态环境部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工程质量数字监管现场会，宣传数字监管经验。抓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贯彻示范，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冬奥场馆绿色建造宣传载体，推广绿色建造技术，助力绿色发展。

七、交通运输部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交通运输相关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集中发布一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为提升行业发展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八、水利部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水利工程参建各方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

九、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2022年农作物种子市场秋季检查。开展农机化标准编写与宣贯培训班。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审议进展情况，开展法律条款解读与宣贯。

十、商务部组织开展“老字号嘉年华”，促进国潮品牌消费。

十一、文化和旅游部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行业质量意识，提升质量监管效能。

十二、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十三、人民银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

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主题活动，推动金融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进高校。开展“金融标准 为民利企”主题活动。

十四、国务院国资委与市场监管总局共同举办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中央企业质量提升标准创新大会。举办中央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和第五届中央企业QC小组成果发表赛。

十五、海关总署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活动，重点对进口婴童用品、学生用品、食品接触产品、家用电器、家居装饰材料等商品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

十六、全国工商联与市场监管总局共同举办2022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周活动，共推民营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举办民营企业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以高标准助推高质量。

附件2

2022年全国“质量月”相关联合会、协会开展的活动

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开展“促进机械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开展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发掘推广先进的可靠性应用解决方案。

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质量标准化大会。开展第八届石油和化工企业品牌故事征文比赛。

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轻工行业检验检测机构工作会议。开展文具、燃气具和电动自行车领域质量分析调研。

四、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召开2022年度有色金属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暨质量信得过班组经验交流大会。举办有色金属行业质量培训。

五、中国建筑业协会面向中西部地区开展工程建设QC小组基础知识公益培训，促进工程建设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六、中国消费者协会组织开展农村新领域、

新业态、新消费调查体验活动。实施消费监督“慧眼计划”。聚焦绿色化、智能化、中高端化产品开展比较试验工作。持续推动消费监督及宣传教育。

七、中国质量协会开展企业质量技术应用调查，推动企业质量技术改进与创新。促进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

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发布中国工程建设企业和项目质量管理调研报告。开展“过程精品创建精品工程”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公益宣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走进企业”活动。

九、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开展“商场服务质量月”主题活动，征集优秀服务案例，推广服务规范。推动百货商业领域品牌质量提升交流。

十、中国饭店协会开展饭店业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宣贯相关国家标准，推广住宿餐饮领域

服务的优秀管理方法和质量提升典型案例。

十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开展质量管理等

法律法规“学法、知法、用法”宣传教育。利用“问情服务”活动平台，宣传解读质量发展重大政策。

附件 3

2022 年全国“质量月”部分企业开展的活动

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9·21”质量日视频会，部署开展全系统质量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各级人员质量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和有关高校，以“创新驱动质量发展，共享引领航空未来”为主题，联合举办“第十届航空质量论坛”。

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质量竞‘技’，足‘质’多谋”QC比武，激发广大员工参与企业质量管理热情，凝心聚力解决生产和管理中的瓶颈问题。

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聚绿色动能、助双碳目标”劳动竞赛，强化对新能源建设项目的监督、监管、监察、监控及质量验收，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建设取得实效。

五、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精品工程”创建培训，解读集团“精品工程”体系，交流“大国重器”建设质量管理经验，全面提升集团基建项目质量水平。

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家能源杯”提质增效劳动竞赛，评选表彰质量工作先进单位、特别贡献集体、优秀个人，激发员工参与质量创新创优工作热情。

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夯实质量基石，强化质量创新，打造质量优势”主题活动，以“国机质量奖”培育集团系统内质量管理优秀的企业和项目，引导全员广泛参与“九个一”“我

身边的质量故事”“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等活动，切实提升质量核心竞争力。

八、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提升质量效益，建设质量强企”主题活动，举办中铝集团第四届QC小组成果发表赛，开展质量风险自查，推进“落实三年降本计划，降低质量损失”专项行动。

九、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举办第二届“建工国检”杯2022年度建工领域检验检测技能竞赛，搭建建工检验检测领域深度交流平台，助推行业从业人员技术能力提升。

十、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对照“中车Q”质量管理标准，补齐短板弱项，提升质量工作水平。

十一、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质量实体检测专项活动，确保交付质量优良的工程产品。

十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一次成优、品质为基”为主题开展“质量大征文”活动，通过短视频、漫画、征文等员工喜闻乐见的形式，讲述员工身边的质量故事，助力打造“品质能建”品牌。

十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量数字化先进方法体系培训和质量专项对标提升活动，加快质量数字化转型升级。

十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产品十年质保可靠性提升”的质量管理劳动技能竞赛。开展格力质量大讲堂活动。

十五、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集团质量总结大会，举办可靠性论坛，开展质量提升、质量

管理和技术创新评优。

十六、博世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开展质量数字化项目竞赛、产线员工技能竞赛、质量专家直播宣讲活动。

十七、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质量安全提升”活动，强化一流设施支撑能力。

十八、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质

量安全再提升”主题活动。

十九、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第一次把事情做好”主题质量访谈、读书、竞赛活动。

二十、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举办质量成果交流沙龙暨新一轮星级现场建设启动会，强化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现场实施。开展质量巡回宣讲活动。

附件 4

2022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

推动质量变革创新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口号：

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2. 服务新发展格局 助推高质量发展

3. 培育经济发展新优势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

4. 坚持质量第一 建设质量强国

5. 让质量强国深入人心 让质量提升扎实推进

6. 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 打造区域质量发

展新优势

7. 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8. 建设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

9. 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质量强国

10.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变革创新

11. 打造中国精品 畅享中国品牌

12.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

13. 夯实质量基础 提升服务效能

14. 质量发展 利民惠民

15.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罗文、甘霖同志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国市监综发〔2022〕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22年8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全国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上，罗文同志作了题为《高站位强担当 善作为增实效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讲话，甘霖同志作了总结讲话。现将罗文、甘霖同志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传达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8月22日

高站位强担当 善作为增实效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8月19日)

罗文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保持战略定力，扎实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今天上午，王勇国务委员出席了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并作了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确保市场监管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市场监管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做好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以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政治自觉，深入学习领会、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更好地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一) 深化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强调要加

快完善国内统一大市场，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竞争政策作用。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市场是最稀缺的资源，包括4亿多中等收入群体在内的14亿人口所形成的超大规模国内市场是我国的巨大优势、抵御外部风险挑战的重要依托，对于不断增强我国经济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任务，是培育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所在，也是市场监管部门发挥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主战场和主阵地。我们必须着眼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统筹谋划和综合协调，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着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完善国内统一大市场，推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促进我国市场尽快实现由大到强的历史性转变。

(二) 深化对建设质量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质量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亲自关心部署、推动出台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让提高供给质量的理念深入到每个行业、每个企业心目中，使重视质量、创造质量成为社会风尚；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用质量优势对冲成本上升劣势，不断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强调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

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已成为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塑造我国未来发展新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我们必须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国际合作，务实推动形成可量化、可检验、有实效的标志性成果，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深化对加强市场综合监管、更好服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要坚持依法监管，抓紧制定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亟需的法律法规；要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我们要深刻认识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也是应对风险挑战、赢得主动的有力保证。加强市场综合监管，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我们必须深刻把握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系

统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坚持以法治为根本、以信用为基础、以智慧为手段，进一步完善基础性制度、构建常态化机制、搭建信息化平台，促进“三个监管”相互支撑、紧密配合、协同发力，在常态化运行中不断提升与超大规模市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综合能力，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服务。

（四）深化对坚守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食品药品安全关系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强调确保药品安全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义不容辞之责，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强调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我们要深刻认识到，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关系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丝毫不能懈怠。我们必须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恪守为民情怀，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三品一特”安全监管作为市场监管部门的首要职责，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压实安全责任，织密安全网络，探索建立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让人民群众真正能够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二、深刻把握当前市场监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

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强调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做好自己的事；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

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着力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最好结果。对此，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并扎实抓好贯彻落实。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带来的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安排，统筹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深化改革、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市场监管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学查改”专项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着力加强政治监督，以政治监督有效促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高质量党建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引领保障作用持续强化。二是防范化解“三品一特”安全风险成效显著，深入开展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疫苗质量全程监管，严厉打击涉疫产品违法行为，守住了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三是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序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稳妥推进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扎实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市场主体展现出强劲韧性与活力。截至6月底，全国实有登记在册市场主体达到1.6亿户，比2021年底增长4.4%。四是市场运行规范有序，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加大

违法广告和消费欺诈查办力度，全力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共治机制，着力解决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有效维护了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正常秩序。五是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不断强化，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转化机制，试点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市场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六是质量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细化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不断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深化标准化改革，规范认证检测市场秩序，有力支撑产业发展和市场体系规范运行。以上成绩来之不易，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系统上下同心、克难奋进，付出艰苦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总局党组，向全系统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呈现恢复发展态势，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随着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经济运行有望持续改善。但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仍在上升，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经济恢复发展的基础尚不稳固，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从市场监管工作看，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高度重视。一是稳定市场主体增长困难增多。一方面，存量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困难。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普遍面临市场需求持续不振、现金流不足、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等突出问题，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增速持续高位，生活性服务业市场主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新设市场主体增速不稳。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新设市场主体持续保持较高增速，但今年以来增速有所放缓、震荡明显，1月份新设市场主体同比下降10.9%，2—3月增速由负转正，4月份又下降12.8%，5月同比恢复增长1.4%，6月增长19.7%，上半年新设市场主体数量虽然实现正增长，但比上年同期低了21.2个百分

点。二是市场监管难度和复杂性明显上升。随着市场规模的快速增大、市场生态的日益复杂，监管资源和监管服务对象不匹配的矛盾日趋突出。随着各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线上线下市场交织融合，创新和保护等需求更趋多元，对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提出了挑战，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尚未真正破题，有效方式方法亟待深入探索。与此同时，市场主体预期转弱压力持续显现，市场各方对监管政策高度关注、也十分敏感，制定监管政策、推进监管执法面临两难甚至多难。三是市场失序和质量安全风险加大。当前，市场主体停工停产、缺人空岗等现象增多，降低质量投入甚至非法牟利的冲动可能强化，市场失序、安全失管、质量失控、数据弄虚作假等风险凸显。随着线上市场加快发展，虚假宣传、低俗营销、流量造假等不正当竞争现象多发频发。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执法办案 59.22 万件，同比增长 34.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 11%；全国 12315 平台接受投诉举报 708.99 万件，同比增长 43.8%；食品安全案件增长 46.6%，特种设备案件增长 17.6%。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要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推动解决。

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将科学谋划未来 5 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明确宣示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对于团结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要深刻认识到，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对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有极端重要性。我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

神，提高站位、强化担当，直面困难挑战，积极奋发作为，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扎实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三、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扎实抓好下半年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近期，总局党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明确提出了“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突出强调了“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国、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部署开展了“抓学习、抓调研、抓落实”活动，对加强总局党组班子自身建设提出了“六个带头”的要求，我们要不断细化完善思路举措，深入贯彻落实到各项实际工作中。下半年，全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市场监管工作优异成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年初，总局党组对全年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强调要坚决守住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加快推进质量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深化市场秩序治理，大力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我们要继续深入抓好落实。针对当前新形势新要求，在这里我再着重强调几点。

（一）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要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

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抓学习、抓调研、抓落实”活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制定实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意见，引导市场监管系统全体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懈奋斗。二是要深刻领悟“国之大者”。全力以赴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不断增强维护意识、坚定维护行动、提高维护能力、确保维护效果。坚决扛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首要政治责任，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完善措施办法，坚持吃透精神抓落实、深入实际抓落实、举一反三抓落实、跟踪问效抓落实，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市场监管领域落地生根见效。三是要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治机关建设，促进党建与市场监管业务深度融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贯彻严的主基调，深入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综合用好巡视成果，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加强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常态化管理，抓好党员干部违规借贷问题专项整治，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自我革命的精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二）加力推动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抓住当前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坚持深化改革、政策支持并举，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支持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实现健康发展。一是要深化准入准营和退出制度改革。抓好“证照分离”改革效果评估，确保年底前完成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行业准营规则的目标任务。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各类高频服务领域应用，提升电子证照互认度，促进各类市场主体低成本、高效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推进企业歇业、简易注销等制度落实，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和退出便利化。二是要加大助企纾困支持力度。

针对当前市场主体面临的生产经营困难，抓紧完善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搭建政策信息汇聚平台，提高市场主体对各类惠企政策的可及性和获得感。深入开展全国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整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推动国家各项惠企减负政策落实，切实降低各类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深入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大力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加大质量技术帮扶力度，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创新动力。三是要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环境。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支持企业公平公正参与各类经济活动。以实施新《反垄断法》为契机，抓紧健全竞争监管规则体系，为竞争行为设置好“红绿灯”，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透明、可预期的行为指引。要全力办好首届中国竞争政策宣传周，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科学制定实施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强化事前预防能力，坚决防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约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压缩中小企业发展空间。

（三）抓紧抓好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根据党中央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对平台经济实施常态化监管的部署要求，抓紧探索完善监管规范和支持发展更好结合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形成以监管促发展的工作机制。一是要加快出台支持平台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关于促进平台经济生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稳妥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形成规范有序、更具活力、重视创新的网络市场良好氛围。二是要着力构建以事前预防为重点的监管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以超大型平台为重点，推动平台企业加强合

规制度建设。探索加强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预警，研究构建重点行业头部企业垄断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推动监管链条由事后向事中事前延伸，及时发现、有效处置竞争失序风险。三是要尽快完善早发现早纠正的梯次监管工具。进一步创新和运用合规指南、行政指导、行业公约、公开承诺、约谈告诫等多层次监管手段，强化对早期阶段违法行为的约束和纠正效果。广泛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法治意识。

（四）坚决守住“三品一特”安全底线。守住安全底线，关键在责任落实。要以责任落实为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三品一特”安全监管工作抓实抓到位，切实扛牢防范化解风险的政治责任。一是要切实强化监管责任。最近，总局部署了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目的是要层层传递责任，确保责任到人。负责安全监管的各业务条线，都要把抓紧分析责任压力传递不畅、各环节责任不清的问题作为当前重要而紧迫的任务，着力补齐压实责任上的短板。重点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职能边界责任、各级监管机构的层级责任、综合协调机构的统筹职能责任、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的监管链条责任，确保监管责任清晰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层级、岗位和个人，推动各项监管措施有效落实。二是要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是安全监管的治本之策。要通过严惩重处警示企业敬畏主体责任，通过推动企业设置专职岗位、建立内控机制，引导企业强化管理责任，通过科学有效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投入责任，通过投诉举报等社会监督激励机制倒逼企业时时刻刻严格履行风险防控责任。三是要更好发挥地方党政同责的作用。推动地方更好发挥食安委等综合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快建立集中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对安全监管的组织领导。完善和用好用足考核评议、示范创建、问题通报、约谈督办等方法 and 手段，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进一步重视和解决安全领域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地方建立和落实党政同责

任清单机制，切实提高地方党委政府对安全监管的领导力和推动力，促进地方加大对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投入。

（五）着力补齐市场监管能力短板。坚持把系统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作为加强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综合能力。一是要加快完善法治监管基础制度机制。统筹抓好立法、执法、普法工作，推动列入立法计划的重点项目尽早取得实质进展，争取再修订废止一批制度规章，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市场监管法律规范体系。着力健全执法机制，健全上下联动机制，完善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指定管辖、区域协查等制度；健全分类执法机制，加强对市场秩序类、产品安全类、质量标准类等不同类型案件执法的分类指导，推进专业化执法；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完善线索移交、联合办案等措施；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提升基层综合执法能力。二是要加快构建信用监管常态化机制。围绕构建信用承诺、守信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体系，尽快创设关键制度和有效监管工具，抓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规章的制修订，积极探索编制企业信用指数，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更好结合，促进形成适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通用+专业”模式。三是要加快搭建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切实加大组织协调力度，进一步理顺“统筹管理、业务主导、以用促建”的工作机制，抓紧谋划和实施“十四五”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根据市场监管职能特点，围绕风险监测、合规排查、大数据分析、政务服务、应急处置、调度指挥等履职需要，抓好信息化平台重点功能建设，加大资源统筹整合力度，不断提高全系统智慧监管总体效能。

（六）在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上狠下功夫。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良好的市场环境至关重要。要聚焦主责主业，把握好市场监管工作的“时度效”，实现市场监管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一是要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善于从政治上分析观察和处理问

题，在政策制定、工作推进中始终保持理智冷静沉稳，不能头脑发热，坚决防止大呼隆、一刀切、理想化。各项政策出台前要加强审核把关，当前特别是要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坚决不出不利于稳定市场预期的措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年初国办又专门下发了通知。全系统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敏感性，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确保不出问题。二是要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化举措，增强监管的稳定性和市场主体的可预期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依法监管、公正监管，特别是要把握好执法尺度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以公平公正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三是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密切关注市场对监管制度和执法行为的反应，密切跟踪监测市场监管领域舆情动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

应社会关切。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抓好疫苗、涉疫药械和防疫用品质量监管，高效查处涉疫市场违法行为，密切监测市场秩序和价格波动，及时做好保供稳价相关工作。随着重要节令和敏感时段到来，要对“天价月饼”和过度包装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清理规范。

同志们，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扎实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全国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22年8月19日）

甘霖

这次会议，是在迎接党的二十大的关键时间节点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系统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罗文同志讲话精神，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对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再强调三点。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

罗文同志的讲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分析当前市场监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为下一阶段工作描绘了清晰的路线图，我们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领会、准确把握。

一是深刻领悟党中央、国务院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罗文同志在讲话中强调，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确保市场监管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全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二是准确把握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当前全年时间已经过半，各项任务已经进入加速推进的关键阶段。同时，市场监管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完成全年工作目标提出了更高挑战。罗文同志在讲话中强调，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具有极端重要性。全系统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召

开对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的里程碑意义；要深刻把握当前市场监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要强化政治引领，增强责任意识，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忠诚履职，努力担当作为。

三是切实担当市场监管部门所肩负的重要使命。市场监管部门肩负着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的重要职责，做好市场监管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罗文同志在讲话中强调，要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以市场监管工作优异成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系统要积极奋发作为，深入研究市场经济规律和监管规律，加快提升履职担当能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奋力抓好下半年市场监管重点工作

罗文同志在报告中明确提出了“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突出强调了“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国、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这既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场监管工作的总目标，也是全系统贯彻落实总局工作部署的总动员。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要紧紧围绕总体工作部署，抓好贯彻落实，在努力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上下更大功夫。一是强化政治引领。要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胸怀“国之大者”、心系“两个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守住安全底线。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压实安全责任、织密安全网络，切实把“三品一特”安全工作抓实抓到位，扛牢防范化解风险的政治责任，让人民群众真正能够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三是服务经济发展。要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准入准营和退出制度改革，加大助企纾困支持力度，抓紧抓好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为各类市场主体公

平竞争、健康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要深入推进质量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积极推动纲要落实，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四是提升监管能力。要坚持把系统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快完善法治监管基础制度机制，加快构建信用监管常态化机制，加快搭建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效能。要准确把握市场监管工作的“时度效”，实现市场监管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抓好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和汇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把传达学习本次会议精神的摆上重要议程，认真组织学习，尽快将会议精神传达至每一层级、每一名干部。要抓紧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重视和支持。

二是围绕重点抓落实。对于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罗文同志从六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在促进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中履职尽责，发挥作用，体现作为。要全力以赴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保障工作，紧盯节假日、重大会议活动等敏感节点和关键环节，早部署、早行动，切实履行安全保障的政治责任。

三是强化统筹协调。要强化部门协同，统筹做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等，搭建汇聚各部门监管力量的统一协作平台，更好发挥综合监管职能优势。要积极协调行业、企业、消费者、媒体等多方力量，形成社会力量广泛支持的工作机制，强化社会共治。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积极响应、迅速反应，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勇当先锋，坚决扛起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的政治责任，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场监管总局等 8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检测发〔2022〕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自然资源厅（委、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各直属海关、药监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和国家药监局决定于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 号）要求，各级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对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市场监管或者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联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监管，严厉打击只收费不检车、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检验机构存在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嫌疑的，相关部门可以核查检测数据、视频、档案。对查实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资质。对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管理人以及检测人员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贿受贿、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联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严厉查处替换被检车辆、利用软件（硬件）篡改检测结果、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控制装置参数、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处罚并停止采信相关数据和结果，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取消检验资质，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开展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2022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共计划检查 100 家机构（含 40 家国家质检中心），约占国家级资质认定机构总数的 3.7%，从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重点监管领域和抽查数量分别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 10 家、机动车检验领域 5 家、自然资源检验检测领域 5 家、水利水质监测领域 5 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 6 家、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领域 5 家、食品检验领域 10 家、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领域5家，其他领域抽查49家。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环节中发现存在工作质量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将加强监管。2022年首次联合监管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海关部门依法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将交由属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检查。鉴于无人机、5G产品(含5G基站电磁辐射)等领域专业性强、技术水平要求高，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从2022年9月开始，具体时间视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情况调整，请各地有关部门做好支持配合。

三、开展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应由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本级政府工作重点，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以整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部门监管合力，结合实际联合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和抽查比例，合理确定市、县的任务分配。

(一)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均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监管，取代原有的日常巡查和随意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地开展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违规机构形成有力威慑。

(二) 明确重点监管专业领域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以及检验

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商，将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安全领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对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水利水质监测、进出口商品检验、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食品检验和化妆品检验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强化对出现检验检测质量问题机构的监督检查，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抽取比例、扩大监管范围。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等规定检验、出具虚假或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从重处罚。对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要依法调查处理，切实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 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不断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建设，联合制定计划、联合实施检查、联合通报结果。要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各自优势，依法依规厘清责任边界，协商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共同确定违法违规事实的判定依据，建立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检验检测机构负担。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要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和处理程序，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加强行刑衔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加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探索检验检测机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监督检查、能力验证结果等与信用监管衔接，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将监督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开，提升监管的威慑力和权威性，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有效制约。

（五）强化智慧监管效能提升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推动智慧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能力验证、盲样考核等新技术手段，加强监管方式创新，进一步推动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赋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检验检测机构干扰最小化。

四、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风险自查自纠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系统做好风险分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规避和降低风险。自查的重点为：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完备；是否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等。

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2022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详见附件1），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于2022年9月15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并上报自查情况。检验检测机构可登录<http://47.94.146.244/>下载、上传电子版自查表。

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完成自查、整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海关和药监部门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监管，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组织协调，切实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共同将检验检测监管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

督抽查的相关方案、现场检查作业指导书和现场检查表等，将提供给地方参照。

（二）严守工作纪律

监督抽查应当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监管实践，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增强检验检测机构竞争合规意识，提高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检验检测市场乱象，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2年9月15日前将本地区年度监督抽查计划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并于11月15日前报送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详见附件2）（“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认可检测司”）。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 认可检测司 冯凤
010-82262722

附件：1. 2022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2. 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监局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取得 资质 认定 的 情 况	被授权机构 名称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名称	批准 日期	有效 日期	最高 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技术 负责人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 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 企业性质的, 应取得营业执照; (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 非独立法人的, 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 有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6) 机构如果已经依法终止, 应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				(是 / 否 / 不适用)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 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 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 / 否 / 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1)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 (2) 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 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 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 (3) 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4) 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 (5) 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 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 (6) 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是 / 否 / 不适用)			
4	机构应遵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1) 具有竞争关系机构不得达成垄断协议。 (2)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机构, 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排除、限制竞争。 (3) 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5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 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 / 否 / 不适用)			
6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 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 (3)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是 / 否 / 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7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1) 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 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	(是 / 否 / 不适用)	
8	人员管理要求。	(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2)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领域范围内签发报告。	(是 / 否 / 不适用)	
9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 / 否 / 不适用)	
10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是 / 否 / 不适用)	
11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 (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 / 否 / 不适用)	
12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是 / 否 / 不适用)	
13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 (2)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 (3)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4)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14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 未经检验检测； (2)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3)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 (4)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 (5) 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是 / 否 / 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5	规范实施分包。	(1) 若存在分包需求, 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 (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 妥善保存。	(是/否/不适用)	
16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 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 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 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是/否/不适用)	
17	按要求上报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的制度, 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 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 (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 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	(是/否/不适用)	
18	参加能力验证。	制定制度, 按要求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情况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标创发〔202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各中央企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在质量和标准化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推动中央企业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 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和效益效率, 加快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 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竞争合作新优势, 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升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

(一) 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中央企业要把质量工作纳入发展战略, 树立追求卓越的质量经营目标, 加强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质量

管理, 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 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率先探索形成具有企业特色的质量管理能力升级路径。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运用, 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成熟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现场管理、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进一步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塑造优秀质量文化, 带动全员质量意识和素质提升, 营造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 提高质量技术创新能力。中央企业要加大质量创新投入, 强化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 加强质量领域基础性、原创性研究, 突破一批质量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重大颠覆性技术, 引领全产业链质量水平提升。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

信息技术与质量管理深度融合，大幅提升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质量管理全过程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速质量管理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

（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支持中央企业牵头创建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积极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机构，为产业集群、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策划、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一站式”服务。中央企业要围绕集成服务基地建设，创新提出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技术方案，运用标准化手段推动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在若干重点领域和典型场景牵引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创新和集成示范。

（四）强化质量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中央企业要积极参与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和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鼓励中央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深入推进质量设计、试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

二、推动标准化和科技创新协调互动

（五）加强创新技术领域标准研制。中央企业要加强各级各类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推广，及时将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融入标准，加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支持中央企业牵头开展新兴产业、先导产业和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研制，助推产业优化升级。

（六）推进技术、专利和标准联动创新。中央企业在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过程中，要持续完善企业技术标准体系，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机制，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原创技术成果转化为标准，推动高水平企业标准向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转化。支持中央企业在推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探索开展标准数字化应用和服务。

（七）推动产学研用标准联合创新。支持中央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加强基础共性类标准研制和应用，全面提升重点领域上中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支持中央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进一步提高标准科学

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在中央企业建设一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央企业要发挥好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样品等资源有效整合和综合利用。

（八）积极开展标准化国际合作。鼓励中央企业深度参与国际、区域标准组织和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活动。支持中央企业协同全球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共同制定国际标准。支持中央企业依托“一带一路”重点工程项目等，率先开展中国标准海外应用试点建设。支持中央企业开展标准互认，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

三、打造品质卓越的世界一流品牌

（九）实施企业质量品牌战略。中央企业要树立以质量、创新为核心的品牌理念，大力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加快建立全面品牌管理体系，营造品牌建设良好环境，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加大品牌专业队伍建设力度，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对标世界一流，持续提高品牌国际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积极参与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制定。

（十）开展中国精品培育行动。中央企业要积极参与中国精品培育行动，围绕打造优质产品和服务，引领塑造一批设计精良、生产精细、服务精心的消费品品牌，率先培育一批专业度高、覆盖面广、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工程机械等领域中央企业要加快推进全球化布局 and 国际化经营，向全球市场提供更多优质产品。

（十一）加强企业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加强自身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管理，积极应对商标恶意抢注、异议、撤销等行为，着力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加大品牌保护和主动维权力度。

四、积极履行高标准社会责任

（十二）进一步提高履责水平。中央企业要

主动贯彻社会责任国际通用准则和国内先进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中央企业探索开展社会责任综合贯标工作。不断强化“本质责任”，努力提供更多安全、充足、可靠的优质供给和精准、高效、便捷的优质服务，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以优质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依法依规经营，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反贿赂、反舞弊控制、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举报调查等领域相关法规标准。

（十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中央企业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国内、国际标准制定，积极提升碳达峰碳中和标准水平，严格执行重点行业能耗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要求。鼓励中央企业参与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牵头制定推广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领域标准，促进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和创新应用。

（十四）筑牢企业风险防控和安全基石。中央企业要建立健全质量信息披露制度，深入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

管控。持续推进特种设备领域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依法合规。支持中央企业构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质量安全追溯标准。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央企业主要负责同志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落实落地的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重质量、重标准、重安全意识，亲自过问部署相关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明确责任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体系，不断完善质量与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

（十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中央企业要将质量和标准化内容纳入企业全员教育培训体系。构建多层次质量和标准化专业人员课程体系，造就一支熟练掌握质量标准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企业人才队伍。

（十七）加大激励力度。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对标准制定和发布给予加分奖励。对在质量和标准化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中央企业，支持参与国家级奖励项目评选表彰。中央企业要建立健全质量和标准化工作激励机制，探索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考核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2022年8月30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2〕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学校食品安全关系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为加强2022年秋季学

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有序推进秋季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工作措施，压紧压实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加强对食堂及承包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方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监督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要求。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活动中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配送和餐（饮）具、食品容器及工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有关场所、设施、设备、人员要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重点强化复用餐（饮）具监管，保障食品安全。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对采购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要求，督促查验食用农产品的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推动采购的食用农产品源头可追溯。禁止采购无法提供可溯源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方可采购。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食品原料的管理，完善食品追溯体系，查验留存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等。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等部门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小城市和县、乡学校的食

品监督抽检，对监督抽检和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各地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协管协作机制，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三、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推进校园食安社会共治

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根据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为学生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倡导减油、减盐、减糖，引导学生珍惜粮食、反对浪费，践行“光盘行动”。

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提质扩面，应用信息技术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外供餐招标管理，严格招标程序，实现招标过程透明规范，在“阳光下”接受监督。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2年8月24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和“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的通知

市监认证发〔2022〕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相关认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增加优质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推动服务认证高质量发展，引领绿色生态和服务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按照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总体安排，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和“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

1. 时间和主题

2022年9月19日至23日，集中开展以“有机产品认证：护航消费升级 优享品质生活”为主题的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活动。

2. 主要内容

总局将于2022年9月19日在江苏南京举办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启动仪式，发布最新年度《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报告》，发布年度有机行业优良实践，总结交流有机产品认证引导有机产业产销协同发展、促进绿色消费、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结合实际策划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有机产品知识讲解、技能培训和技术服务，深入产地指导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护航消费升级、优享品质生活等

活动，推动有机产品进农户、进商超、进社区，促进有机产品产销对接，面向消费者、企业等社会各方广泛开展宣传。

（二）“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活动

1. 时间和主题

2022年9月26日至30日，集中开展以“绿色产品认证：践行双碳目标 守护绿水青山”为主题的全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活动。

2. 主要内容

总局将于2022年9月26日在浙江湖州举办全国“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启动仪式，介绍绿色产品认证与体系建设实施情况，分享实施经验和优良实践，发出绿色消费倡议，传播绿色消费理念。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有序组织“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提升绿色产品认证的知晓度和美誉度，促进绿色消费。

（三）“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

1. 时间和主题

2022年9月选取其中三周，分别在三个省份集中指导开展以“服务认证促发展惠民生”为主题的全国“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

2. 主要内容

总局直接指导三个省份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养老服务认证、青少年视觉健康与验光配镜服务认证、绿色低碳服务以及服务认证数字化信息化赋能体验活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当地特点和社会需求开展服务认证系列体验活动，邀请消费者、媒体等代表参加，真实感受服务认证对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的

作用，积极宣传服务认证，扩大服务认证的社会认知。

二、宣传资料

总局将编印全国“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和“服务认证宣传周”宣传海报等资料，其中宣传海报将邮寄至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其他宣传资料可在认监委官方网站下载（www.cnca.gov.cn）。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对于促进绿色消费、服务消费升级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和“服务认证体验周”系列活动，大力宣传推广、准确解读相关认证制度。可根据本辖区实际合并开展相关活动。

（二）提前筹划，加强沟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提前统筹谋划，加强与总局沟通衔接；要以消费者为关注点，创新宣传理念和方式，组织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要广泛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宣传报

道，传播有机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相关知识。各认证机构应主动提供技术保障，提升服务质量。

（三）总结经验，及时上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于2022年10月14日前将活动总结、媒体报道情况及音像资料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原则，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联系人：

郑林莹，总局认证监管司食品农产品认证处，010-82262690，spncprzc@samr.gov.cn。

杨书伟，总局认证监管司消费品认证处，010-82260745，xfprzc@samr.gov.cn。

安东，总局认证监管司服务认证处，010-82262681，andong@samr.gov.cn。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